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「生活空間創意學程（大學部）」修讀辦法

106.05.09 設計學院第 10505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6.06.22 第 188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6.12.04 設計學院第 1060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9.05.25 設計學院第 1080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9.06.16 第 20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善用教學資源，特訂定本學程修讀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修讀名額不設限制，惟各課程仍應遵守本校選修人數之規定。
- 三、本學程與其他學程共同之課程可共通抵用。
- 四、本學程之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為 14 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詳列於附表。
- 五、凡本校各系組大學部學生均可自行選擇修讀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七、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學生依第四條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修業證明申請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非持本校修課成績證明者，須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核發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學程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；惟學生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含）以前申請修讀本學程課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，仍得依規定向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書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生活空間創意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課程 (至少選二門課)	創意生活企畫	3
	創業與行銷	3
	專業實作(一)	3
	室內空間計劃	3
	策展設計與企劃	3
	專業實作(二)	3
	創意生活設計	3
選修課程	室內空間設計(一)	3
	室內空間設計(二)	3
	家具設計	3
	色彩學	3
	建築計畫	3
	室內材料與構造	3
	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
	創業實務	3
	品牌價值創新講座	2
	建築十二問—名家論壇(一)	2
	建築十二問—名家論壇(二)	2
	創意、創新與創業講座	3
文物與創新	3	